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3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席瑞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仁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张仁旭先生辞职仍在公司任职。

鉴于张仁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仁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生效。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仁旭先生的辞职报告。

张仁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张仁旭先生辞职仍在公司任职。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厨电商”),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厨电商51%股权。(详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董事会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4号《关于核准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9.9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泰支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15]1-9号),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826.71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所投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基金必须符合安全性、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理财产品的风控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履行相关公司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遴选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股范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的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1,826.71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8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9.9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泰支行。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更好地与公司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主业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为客户提供的融资解决方案的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租赁”)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成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策略EPC、融资租赁、PPP模式等业务模式皆正处于快速发展及融合阶段,成立商业保理公司可以丰富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择优选择合作方,提高为客户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与客户粘性;同时,注册在前海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韩卫先生、监事刘晋萍女士的辞职报告。

韩卫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韩卫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5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
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提升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0: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w.com.cn/dqhd/hainan。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5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
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26.7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关于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82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东区分生产基地项目	48,831.83	1,826.71	0	3.74
合计	48,831.83	1,826.71	0	3.7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2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符合《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1,826.7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2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度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东区分生产基地项目	48,831.83	1,826.71	1,826.7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关于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为验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1,826.7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关于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设立目的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独立发起组织,出资200万元设立“北京曲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具体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租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5日、15日、1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樱桃谷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许昌市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共计134.2万元,详情如下: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则,特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四)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五) 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进场审计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二十个工作日。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确定审计时间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应出具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不定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师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在每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改聘年审注册会计师,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事先征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同意,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并通知被改聘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参加会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被改聘的年审注册会计师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下一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时,应对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规范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天内,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注册会计师应在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请中介机构关注。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义务。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进行核查。若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需事先发表意见并向当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中年度内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便利的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年报中发表意见,并以书面方式。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普生先生;宋普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046.7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目前,宋普生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311,8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50%,其中本次质押1,046.7万股,宋普生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7.10%,本次质押后宋普生先生处于质押状态下的股份累计9,954.1万股,占宋普生先生所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68.57%,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30.07%。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长沙云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厨电商”),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厨电商51%股权。(详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